

等 別：三等考試  
科 別：海巡行政  
科 目：行政程序法  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為確保行政程序符合公正、公開與民主之要求，行政程序應保障當事人參與之權利。請說明行政程序法中，保障當事人參與權利之規定主要有那些？(25分)
- 二、對於同一事件，數行政機關均有管轄權時，應如何定其管轄權之歸屬？又人民在管轄權有爭議之情形下，就其依法規申請之事件，得循何種途徑解決？請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回答之。(25分)
- 三、倘若行政機關將本不得開放使用之河川地，誤為非河川地而許可某甲設置汽車駕駛教練場，經甲設置完成並開始營業後，該機關始發現當初之許可為違法，則該機關可否將已發給之許可撤銷？請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回答之。(25分)
- 四、請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說明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訂定程序。又法規命令之訂定若未遵守法定程序會發生何種法律效果？(25分)